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文件

中汽学人[2026]430号

关于举办第九届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 总决赛的通知

各决赛代表队：

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作为连接汽车产业技术升级与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核心枢纽，自2011年创办以来，历经八届创新发展，始终坚持产业需求导向，已成为汽车职教领域检验教师综合能力、引领专业建设改革、推动经验互鉴共享的标志性平台。大赛以“引产入教、以赛促教、以教促学”为核心理念，通过现场实操比拼、实践教学展示、答辩互辩交流三位一体的竞赛形式，全面锤炼教师专业素养，历届成果获教育主管部门和职业院校高度认可。本届大赛以“砺教精技·智迎未来”为主题，进一步对接产业最新技术变革方向，优化传统赛项技术标准，新增低空飞行器等新兴领域赛项，探索“人工智能+职业教育”融合创新赛道，完善分层选拔与赛事成果转化机制，引导教师紧跟产业发展步伐、提升教学实战能力。

本届大赛自启动以来，共计31个省市300余所院校800余名教师参赛，历经各赛项的激烈角逐，涌现出一批教学功底扎实、技术技能精湛的优秀教师。经大赛组委会研究决定，现启动第九届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总决赛。总决赛将汇聚各赛项金奖选手同台竞技，以“上一堂好课”为目标，以教学能力为核心，全方位考察教师综合素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

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

国家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

支持单位： 上海汉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汽院（重庆）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恒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易飒（广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赛格教仪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以上支持单位按名称首字笔画数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二、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

报到时间：2026年10月28日

比赛时间：2026年10月29日-30日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9日

（二）比赛地点

报到及资格赛地点：另行通知

排位赛及颁奖典礼地点：中国苏州·苏州国际博览中心（与第三十三届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年会暨展览会同期同地）

三、比赛机制

（一）参赛对象

第九届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各赛项（编号 NATSC202601-09，不含专项赛事）获得金奖的代表队具备参赛资格，资格仅限金奖获奖队伍本人享有，如出现自愿弃权，不设置递补名额，以此保障赛事选拔结果的刚性与评审公平性。

已获金奖参赛队选手获得参赛资格后不得随意更换，其中任何一名选手因故无法参赛即视为队伍弃权，如发现未经报备，实际参赛选手与参赛资格不符的情况，不得入场。

（二）队伍设置

每支队伍由两名参赛选手组成，每支队伍设 1 名队长，由参赛选手兼任。同时可设置 1 名指导教练，也可不设置，负责对参赛队伍备赛和参赛进行指导。

（三）组别设置

赛事设置 A、B 两个平行竞赛组，各组执行统一竞赛规定、评分标准和时长要求。分组按照“赛道分层、数量均衡、随机抽签”的原则进行，同一起来源赛道的参赛队伍原则上均衡分配至 A、B 组，两组队伍总数原则上相等；参赛队伍总数为奇数时，两组数量相差不超过 1 支。具体分组及抽签办法按照总决赛技术规程执行。

四、比赛内容

大赛总决赛分为资格赛和排位赛，初步设计如下：

资格赛阶段，全部参赛队伍分入 A、B 两个平行组，围绕所属赛道专业方向自主选定教学课题，以双人协同形式在教室课堂完成总计 30 分钟的竞赛展示。参赛团队选取的教学课题须与原获奖赛项方向直接相关，不得选择与原参赛方向无关的课题。其中包含 20 分钟教学展示、4 分钟教学设计阐释和 6 分钟现场答辩，各环节独立计时、互不挪用，重点考查教师教学设计、课堂实施、专业理实融合与团队

协同能力。赛事原则上不使用实车与大型实训设备，依托课件、板书、教学工单等教学资源开展，最终按各组成绩排名各取前 2 名，共 4 支队伍晋级排位赛。

排位赛阶段，晋级的 4 支队伍围绕资格赛同一教学课题开展 25 分钟公开展示，全程由两名教师共同参与，按照“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优化教学—验证成效—推广应用”的逻辑连续推进，不设置环节间单独报幕，各部分由参赛团队自然衔接过渡。展示坚持“一个主题、一名教师主讲，另一名教师协同补充”的方式，做到分工明确、衔接自然、优势互补，不重复完整课堂教学内容，重点检验团队教学研究、教学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最终由独立评审团通过综合评议与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全国总冠军、总亚军、总季军最终名次。

技术规程、评分指标见附件 1 和附件 2，具体要求以大赛总决赛说明会发布信息为准。

五、奖项设置

1. 全国总冠军、全国总亚军、全国总季军和优胜奖。对参赛队伍成绩进行排名，对于排位赛成绩前 3 名的参赛队伍，分别颁发全国总冠军、全国总亚军、全国总季军荣誉证书，以及奖牌和奖杯。选手排名不并列。对前 3 名以外但资格赛排名在参赛人数 1/2（含）以上的参赛队伍颁发优胜奖及荣誉证书。

2. 奖教金。对于全国总冠军、全国总亚军、全国总季军队伍，分别颁发 3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的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奖教金；获得优胜奖的队伍，每队颁发 4000 元奖教金。以上奖教金均为税前金额，由发放单位代为扣税，直接奖励到参赛选手个人，由参赛队伍两位选手均分。

3. 单项奖。为突出参赛团队在不同教学能力维度的优秀表现，总决赛资格赛设置教学理念奖、教学设计奖、课堂教学奖、专业教学奖、

团队协同奖 5 类单项奖，按照评分细则每类单项最高分评定 1 支获奖队伍（不含冠亚季军），发放相关证书和奖品。

4. 全国总冠军、全国总亚军、全国总季军获奖选手将获得针对职业生涯发展专项支撑，包括但不限于五年内受邀参与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举办的涉及职业教育的各类培训、会议、研学等教师能力素质提升活动和项目（免收各类会议费、培训费和服务费），以及按照“需求-对接-落实”机制，开放学会职业教育相关资源对冠、亚、季军获奖选手成长发展全面赋能，不设上限。

5. 参赛激励。雨露均沾激励面向参加总决赛的所有参赛队伍，每位参赛教师人手一份纪念奖品大礼包；再接再厉激励面向未获得任何奖项的参赛队伍，发放对应激励纪念奖品。

奖教金及各类奖品由大赛主办单位和 support 单位提供和发放。

六、其他相关事项

1. 参赛材料报送。参赛团队须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24:00 前向秘书处邮箱（ybx@sae-china.org）提交教学设计、授课 PPT、总决赛教学资源使用简易授权书及必要教学附件，组委会于 10 月 22 日 17:00 前反馈审核意见，参赛团队须于 10 月 25 日 24:00 前提交终版材料。所有材料须进行匿名处理，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2. 赛事同期还将举办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第三十三届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年会暨展览会（SAECCE2026），SAECCE 2026 预计举办超过 140 场会议，同期举办的汽车创新技术展将以全新姿态亮相，20 余位行业院士，200 余位头部企业 CTO，近 1,000 位演讲专家以及 20,000 名行业专业代表到场参会观展。参赛代表队及观摩人员可同期参会参展，具体报名方式将随报到通知一同发布，具体可参考附件 4。

3. 大赛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理念，将采取线上直播形式，同时也接受现场观摩。由于场地限制，优先接受参赛队所在院校申请

观摩，具体观摩报名方式将随报到通知一同发布。

4. 大赛组委会不向参赛队收取任何报名费用，比赛期间各参赛队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赛项报到事宜将另行通知。

5. 联系方式：

1)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老师，18753193427

邮箱：ybx@sae-china.org

附件：

1. 第九届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总决赛技术规程
2. 第九届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总决赛评分指标
3. 第九届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总决赛教学资源使用简易授权书
4. 关于召开第三十三届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年会暨展览会的第一轮通知

全国职业院校汽车专业教师能力大赛组委会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代章)

